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